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XING FA XIU ZHENG AN (LIU)
LI JIE YU SHI YONG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修正案(六) 理解与适用

吕途 杨贺男 / 主编

- ☐ 条文主旨 ☐
- ☐ 新旧对照 ☐
- ☐ 立法背景 ☐
- ☐ 焦点问题 ☐
- ☐ 条文释义 ☐
- ☐ 执法注意事项 ☐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理解与适用

吕 途 杨贺男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六) 理解与适用/吕途
杨贺男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7

ISBN 7-80226-307-7

I. 中... II. ①吕... ②杨... III. 刑法-罪名-
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4.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244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六) 理解与适用

ZHONGHUARENMINONGHEGUO XINGFA XIUZHENGAN (LIU) LIJIE YU SHIYONG

主编/吕途 杨贺男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6.75 字数/144 千

版次/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307-7

定价: 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2006年6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这是自1997年刑法修订后对刑法进行的第六次修正，也是对刑法修正幅度最大的一次。在这次修正中，有很多社会关注的热点和亮点：（1）增加了对举办大型群众活动造成安全事故犯罪的处罚；（2）增加了对安全事故发生后瞒报、谎报犯罪的处罚；（3）增加了对破产欺诈犯罪的处罚；（4）增加了对组织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犯罪的处罚；（5）扩大了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犯罪主体；（6）加重了对开设赌场犯罪的处罚；（7）扩大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将贪污贿赂等犯罪纳入上游犯罪。

为了帮助大家深入理解和掌握刑法修正案（六）的内容和精神，便于相关部门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我们邀请参与立法工作的专家编写了本书。本书由吕途、杨贺男同志担任主编，具体负责本书编写的同志有吕途、王克良、刘伟、刘灵心、鲍克军、徐志成、杨贺男、陈俊丽。

真诚地希望本书能为大家学习、理解、把握刑法修正案（六）的内容和正确应用刑法带来有益的帮助。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1)
一、修改重大责任事故罪	(1)
二、修改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7)
三、增设大型群众活动安全事故犯罪	(10)
四、增设贻误事故抢救犯罪	(12)
五、修改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和增设未按规定披露 信息犯罪	(15)
六、增设破产欺诈犯罪	(19)
七、修改公司、企业工作人员受贿罪	(22)
八、修改对公司、企业工作人员行贿罪	(27)
九、增设掏空上市公司犯罪	(30)
十、增设骗取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犯罪	(37)
十一、修改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41)
十二、增设擅自运用客户资金犯罪和违规运用公众资 金犯罪	(51)
十三、修改违法发放贷款罪	(58)
十四、修改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63)
十五、修改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66)
十六、修改洗钱罪	(68)
十七、增设强迫乞讨犯罪	(75)
十八、修改赌博罪	(77)
十九、修改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80)

二十、增设枉法仲裁犯罪	(83)
二十一、施行日期	(8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88)
(2006年6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 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7)
(1998年1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00)
(2000年4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 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01)
(2001年8月3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2)
(2002年4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3)
(2002年4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04)
(2002年8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06)
(2002年12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207)
(2004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一、将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修改为：“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修改规定。

● 新旧对照

本条是对原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修改。

原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这次修改主要有三点：（1）扩大了犯罪主体，不限于工厂、矿山、林场、

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而是所有与生产、作业有关的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等一般主体。(2) 将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的情形单独规定了法定刑，以强调这种行为的社会危害性。(3) 提高了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法定刑，最高至有期徒刑十五年。

● 立法背景

我国刑法制定于1979年，修订于1997年。刑法中关于重大伤亡事故的犯罪及其处罚，是以上世纪九十年代我国社会生产和实践为基础的，反映和调整的是当时劳动安全及其相应社会关系的状况。随着我国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化和发展，经济总量的持续增长，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大量涌现，政府机构、职能、监管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经济主体日益多元化，用工制度日益多样化，劳动关系及其他社会关系日益复杂，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目前客观环境的发展变化及安全生产形势的状况，对我国安全生产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刑法仅对重大伤亡事故的犯罪及其处罚作了原则性规定，针对性和操作性有待提高，有的规定已经不适应当前形势的要求，有关条款不能和现有立法有机衔接，给执法工作带来一定难度；有些条款规定的刑罚偏轻，不能有效地打击和防范安全生产领域内的犯罪。因此，根据有关部门的建议，结合司法实践，立法机关对刑法有关重大安全事故的犯罪作出了修改与补充。

● 焦点问题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量刑偏轻。

在对草案审议过程中，对调整后的重大责任事故罪的量刑存在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将强令他人冒险作业行为的处罚提

高到有期徒刑十年比较恰当。遏制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不能完全寄希望于刑法，需要综合治理，加强预防和监管。而且，这与刑法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故犯罪的整体量刑尺度是一致的、均衡的。如果将本罪的法定刑提高至有期徒刑十五年，势必破坏整体量刑的平衡。另一种意见认为，即使最高刑为有期徒刑十年，量轻仍偏轻。主要是考虑到近年来，安全生产形势严峻，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时有发生，而且往往造成几十人甚至上百人死亡，必须予以重刑遏制。立法机关采纳了后一种意见。

● 条文释义

本条分两款。

本条第一款是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及其处罚的规定。

根据本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为一般自然人，既包括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中的职工，也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包工头等。不管是否属于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也不管企业、事业单位的所有制性质如何，只要其客观上属于从事生产作业的单位，其职工就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当然，作为本罪主体的上述单位的职工，并非该单位从事各种工作的职工，而是指那些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员和直接指挥生产的人员，包括生产工人、技术员、安全员、化验员、检验员、生产调度、段长、矿长、车间主任等。而非生产性的工作人员，如党、团和工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等，则不能均不构成本罪的主体。

(2) 行为人必须是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这里的“生产、作业”，是指人类采用一定的工具或方法作用于一定的劳动对象，使之发生性质、形态或形状的改变或位置的移动，从而适合或满足人类的某种物质需要的活动。这样，从行业上来看，生产、作业就包括制造业、采矿业、修理业、建筑

业、运输业等行业。从形式上看，一般包括三种形式：一是普通职工的直接操作活动，如电焊工的焊接行为，炮手的放炮行为等；二是科技人员的设计、实验、化验活动；三是指挥、管理人员对工人的生产、作业的指挥、管理活动。这里的“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既包括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还包括生产经营单位自有的制度、章程、条例、办法和制度等。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1963年3月30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生产的教育、检查等方面作了规定。此外，为了使各行业的安全生产规范化，国家陆续发布了《矿山安全法》、《矿山安全监察条例》、《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防止沥青中毒办法》、《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森林防火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海上交通安全法》、《铁路法》、《民用航空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客观上，行为人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必须违反上述规定，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也是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前提条件。处于不同岗位的人员，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往往具有不同的形式。普通职工违反规章制度，主要表现为不服管理，不听指挥，不遵守操作规程和工艺设计要求，盲目蛮干，或者擅离岗位。技术人员违反规章制度，主要表现为违背科学原理，对设计、配方等应予论证、检验而不进行论证、检验。生产管理人员违反规章制度，主要表现为不遵守劳动保护法规，或者违背客观规律在现场瞎指挥。

构成本罪既可能表现为作为，也可能表现为不作为，作为的

行为如擅自移动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标志、开关、信号，在禁火区生产时使用明火作业等；不作为如值班时外出游玩、睡觉打盹、精神不集中等。

(3) 行为人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必须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如果没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则不能构成本罪。至于何种情形属于“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由司法机关根据有关规定具体认定。

根据本款的规定，犯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条第二款是关于强令他人违章作业罪及其处罚的规定。

根据本款的规定，构成强令他人违章作业罪，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必须发生在生产、作业中，即本罪发生在特定的情景下。

(2) 行为人往往是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指挥人员、管理人员，甚至是法人代表、包工头等。

(3) 行为人明知存在事故隐患，可能会发生事故，但怀着侥幸心理，而要求职工冒险作业。至于其动机则多种多样，如为了追求更多的经济利益、赶进度等。

(4) 行为人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在这种表现形式中，首先是职工不愿听从生产指挥、管理人员的违章冒险作业的命令，其次是生产指挥、管理人员利用自己的职权强迫命令职工在违章的情况下冒险作业，即强迫职工服从其错误的指挥，而职工不得不违章作业。在这种情况下，由于违章作业不是职工本人的意愿，而是被指挥、管理人员强迫去违章作业，因此，不能追究被强

迫违章作业的职工的刑事责任，而要追究违章指挥人员的刑事责任。

根据本款的规定，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执法注意事项

在认定重大责任事故罪时，要注意区分重大责任事故罪与自然事故、技术事故、一般责任事故的界限。自然事故、技术事故发生的行为人主观上不存在过失，不是犯罪；一般责任事故没有造成刑法所规定的严重后果，也不是犯罪。要注意区分重大责任事故罪与失火罪、过失爆炸罪、过失决水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限。区分的关键在于犯罪发生的场合不同，重大责任事故罪只能发生在生产、作业过程中，不是发生在这种特定场合的，不是重大责任事故罪；犯罪主体也不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而上述其他犯罪则是一般主体。还要注意区分重大责任事故罪与重大飞行事故罪、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交通肇事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的界限。重大责任事故罪与其他事故性的犯罪实际是法条竞合的关系，应当按照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处理，即以刑法所规定的其他事故性犯罪定罪处罚而不认定为重大责任事故罪。

所谓自然事故，是因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如雷电、暴风雨造成电路故障而引起的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如果无人违章，纯属自然事故，不构成犯罪。如果违章行为与自然事故相竞合，如离岗时不按规定关机，遇雷击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而不是单纯的

自然事故。

所谓技术事故，是指由于技术手段或者设备条件所限而无法避免的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在生产和科学实验中，总会因现有科技水平和设备条件的限制，不可避免地出现事故，造成一些损失，这不是犯罪问题，但是，如果凭借现有的科技和设备条件，经过主观努力本来可以避免事故的发生，而由于疏忽大意未能避免的，则可能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

二、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修改为：“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修改规定。

● 新旧对照

原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立法背景

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了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对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规定了刑事处罚。近年来，安全生产事故时有发生，一些生产经营单位无视职工的生命安全，在安全设施不依法经有关部门审查、验收的情况下，违法开工生产，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这种行为严重地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应当严惩。而根据刑法的规定，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必须符合“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的条件，而实践中一些单位未设置劳动安全设施或者设置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但逃避主管部门检查，致使无法据以定罪。因此，立法机关对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作了相应的修改。

条文释义

根据本条规定，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本罪的犯罪主体是生产经营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即本罪实质是单位犯罪，是单位行为。一般自然人无法构成本罪。

(2) 客观上必须是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这里的“安全生产设施”，是指为了防止和消除在生产、作业过程中的伤亡事故，防止生产、作业设备遭到破坏，用以保障劳动者安全的技术设备、设施和各种用品。主要有：一是防护装置，即

使人体与生产中危险部分相隔离的装置；二是保险装置，即能自动消除生产中由于设备事故和部件损害而引起的人身事故危害的装置，如安全阀、自动跳闸、卷扬限制器等；三是信号装置，即应用信号警告、预防危险的装置，如信号灯、电器指示灯等；四是危险牌示和识别标志，即危险告示标志和借助醒目颜色或图形判断是否安全的标志。安全生产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即符合国家立法机关、生产主管部门制定、颁布的一系列保障安全生产、保护劳动者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规定的标准。生产经营单位要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安全地进行，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必须在生产经营设施、设备、人员素质、管理制度、采用的工艺技术等方面都达到相应的要求，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我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大都作了详细规定。例如，《煤炭法》规定，从事煤炭生产必须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并规定取得煤炭许可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①有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②矿井生产系统符合国家规定的煤矿安全规程；③矿长经依法培训合格，取得矿长资格证书；④特种作业人员经依法培训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⑤井上、井下、矿内、矿外调度通讯畅通；⑥有实测的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⑦有竣工验收合格的保障煤矿生产安全的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是发生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的直接原因，也是构成本罪的前提条件；如果重大事故的发生并不是由于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而是由于其他原因，如有人故意破坏、放火等引起的，则不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根据本条规定，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

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执法注意事项

本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界限：两罪都有重大事故的发生，并且行为人对重大事故的发生都是一种过失的心理态度，但两者在客观方面的行为方式上有明显不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是一种不作为犯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是作为形式的犯罪。

三、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事故犯罪及其处罚的规定。

● 新旧对照

本条是新增加的规定。

● 立法背景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以及社会经济的持续